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国际”）。

本次吸收合并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府井国际、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东安”）。2007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05号）核准，同意豁免王府井东安因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控制上市公司19,701.56万股（占总股本的50.13%）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自此，王府井东安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过变更。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府井东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的签署页）



2017年8月18日